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文化部公告 文秘字第 10820362063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文化部。

二、訂定依據: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政府採購法第四條。

- 三、「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c.gov.tw)「文化法規/行政規則」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 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秘書處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 (三) 電話: 02-85126376 (四) 傳真: 02-89956428
 - (五) 電子郵件: huang343@moc.gov.tw

部 長 鄭麗君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二項增訂及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訂定前,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時,如補助金額占採 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的情形,須適用政府採 購法。惟在實際執行上,該等法人或團體負責辦理藝文採購之承辦人 員,往往因為欠缺採購專業知識,不知如何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 定,甚至有違反該條規定而猶不自知之情形。政府採購法修正及文化 基本法立法後,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採購,可 以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俾使受補助者執行補助計畫享有一定彈性, 並可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在運用補助經費時,落實對藝術專業的尊重。 另一方面,鑒於補助經費來自國家預算支出,為避免國家財政資源遭 濫用,政府採購法及文化基本法乃授權由文化部訂定監督管理辦法, 期能有效監督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項藝文採購,不致因鬆綁藝 文採購的法律規範而犧牲採購品質與成效。

鑒於上述目的,爰配合藝文採購之特殊性以及有效監督之需求, 擬具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要點 如下:

- 一、 揭示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基本原則及目的。(草案第二條)
- 三、 對本辦法所稱接受機關補助予以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應符合補助機關之補助目的。(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補助機關得設置專責人員或諮詢管道,協助受補助者適法 有效達成補助目的。(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應與供應廠商訂立採購契約,並載明相關事項及責任。(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應對其供應廠商進行審查。(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得擬訂採購規範。 (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之採購人員及對採購事務具有決定 權力之主管級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義務。(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補助機關應於受補助者提供其辦理藝文採購之資訊後予 以公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補助機關應確實監督掌握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的進度 及成效,如有必要得進行查核,受補助者負有配合義務。(草 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補助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三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	揭示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二項及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	一、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
(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併	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
稱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政	購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文化基本法
府採購法規定。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採
前項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	購法,爰於第一項明定依本辦法第
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	一條之法律授權。
告金額以上者,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	二、 第二項明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
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受補助機關	助辦理藝文採購,其補助金額適用
之監督與管理,應受本辦法之規範。	本辦法之情形,係指單項採購之補
補助機關監督管理受補助之法人	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占採購金
或團體辦理藝文採購,應以維護公共	額半數以上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保障文化藝	三、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藝文
術價值,並促進文化藝術發展。	採購,依採購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惟鑒
	於補助經費來自國家預算支出,為
	避免國家財政資源遭濫用並考量藝
	文型態的多樣化及其獨特性,爰規
be the least of the state of th	定其基本原則及目的。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接受機關補助,指	明定本辦法補助之定義。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	
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之給付。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	明定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藝文採
藝文採購,應符合補助目的,且應遵守	購,應符合補助目的及補助機關之法令
該機關法令規定。	規定。
第五條 補助機關得置專責人員或設諮	法人或團體雖具藝文事務之專業,惟對
詢管道,協助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運 四內答四計以弗四共仁茲之於時,沒	法律或其他行政事務可能較不嫻熟,故
用與管理補助費用執行藝文採購,適	有必要由補助機關提供相關諮詢管道協
法有效達成補助目的。	助。
第六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	明定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藝文採
藝文採購,其與供應廠商之權利義務	購時,採購契約應載明之事項,同時基於

條文

關係及採購內容,應以採購契約載明, 契約

並得於必要時與供應廠商進行協議。 第七條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藝文 採購,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 得對供應廠商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查,

- 一、 履約標的領域之專業能力。
- 二、 計畫執行方式及周延性。
- 三、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 實績及履約能力。

四、價格。

並作成書面紀錄: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 藝文採購,基於尊重文化藝術專業及 採購效益,得就採購作業、履約管理及 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採購規範。

第九條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其採購人員及對採購事務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於辦理藝文採購時,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該採購案供應廠商之負責人。

為利於文化藝術發展與相關成果 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法 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後,免 除前項之利益迴避義務,並應公開揭 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 免除之理由。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適用前 二項規定。

說明

契約自由原則,得於必要時由雙方進行協議。

明定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藝文採購 時,應對供應廠商進行審查,以確保採購 品質,並利補助機關之監督。

明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 採購,雖不適用採購法,其辦理藝文採購 作業及履約管理等相關事項,仍得訂定 相關採購規範,俾利補助機關進行監督。

- 一、第一項明定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 辦理藝文採購時,有利益衝突迴避 義務之人員。
- 二、第二項明定排除適用之情形及應揭露之事項。

第十條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本公開 透明之原則,將其辦理藝文採購之下 列資訊,提供予補助機關;補助機關應 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 明定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藝文採 購,應將採購相關資訊提供予補助機關 公開,以保障人民對於機關補助法人或

條文	說明
一、 案名及內容。	團體辦理藝文採購相關資訊知的權利,
二、契約價金。	並利資訊透明以及補助機關進行監督。
三、 履約廠商基本資料。	
四、 其他依補助機關規定者。	
第十一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	明定補助機關對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
理藝文採購,必要時應受補助機關之	辦理藝文採購之查閱及查核權限,並應
查核;補助機關得就重點項目,訂定查	訂定查核基準;執行查閱或查核時,受補
核程序及基準。	助者有配合之義務,並應明定於補助契
機關有查閱要求時,法人或團體	約或相關規範內。必要時,補助機關得邀
應提供有關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	集專家學者共同執行查核本辦法各條所
並接受機關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	規定之應行監督事項。
其他事宜。	
法人或團體配合提出之前項資訊	
或資料,及受查核之義務,應由補助機	
關明定於補助契約或相關規範。	
補助機關為執行本條之查核,得	
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行之。	
第十二條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藝	有關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藝文採
文採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補助	購時,如有違反補助規範情事,依本條規
機關得依其情節,撤銷、廢止全部或部	定給予相應之法律效果。
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得以書面行政	
處分,通知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限期	
繳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 違反第四條補助目的,或補助機	
關之法令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	
定,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	
避。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提供資訊。	
四、違反前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	
絕補助機關之查閱或查核。	
前項各款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事	
由,應明訂於補助相關規範中。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